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I) 監事辭任

(II) 建議委任監事

及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I) 監事辭任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職務的重新安排，吳金應先生(「吳先生」)於2021年1月28日提出辭去其股東代表監事的職務。根據本公告以下進一步所披露，吳先生將被提名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在吳先生的辭職前，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吳先生辭職將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最低法定人數。因此為保障公司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新提名股東代表監事顧振光先生(「顧先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生效前，吳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其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相關職責。

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於其辭職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其作為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II) 建議委任監事

鑒於吳先生的辭任，監事會建議選舉顧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監事**」）。

顧振光先生，40歲，於2008年3月獲得上海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科學歷，於2016年10月1日至今任公司財務高級經理。顧先生于2003年11月至今歷任公司財務專員、財務主管、財務經理、財務高級經理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選舉及委任顧先生為監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顧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止（即2023年5月7日）。

顧先生將不會就獲選舉為監事與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且顧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會領取任何監事報酬（包括獎金、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1日與顧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協議。根據僱傭協議，顧先生目前可享有每月人民幣28,500元（稅前）薪金。顧先生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由本集團應付之其他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就其擔任財務高級經理一職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先生合共收取約人民幣410,700元（未經審核）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補貼及社會保險）。顧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經參考顧先生擔任財務高級經理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顧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建議委任監事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吳金應先生，48歲，2020年5月8日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2015年11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高級中學。吳先生從2015年5月1日至今擔任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研發高級技術經理。吳金應先生於2001年3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系統職員、系統研發經理、軟件研發高級技術經理。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45,204,390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吳先生持有上海合夏2.60%的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選舉及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吳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止(即2023年5月7日)。根據公司章程，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推行重選程序。根據服務合同，吳先生作為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每月100,000元人民幣(稅前)(該付款包括他擔任董事的薪金及他擔任技術部軟件研發高級技術經理的薪金)。吳先生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由本集團應付之其他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

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吳先生擔任公司高級技術經理及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吳先生的酬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1日與吳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協議。根據僱傭協議，吳先生將會可享有每月人民幣22,000元(稅前)薪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合共收取約人民幣326,900元(未經審核)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補貼及社會保險)。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相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建議委任董事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內容包括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國，上海，2021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